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恢9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
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
被执行人刘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月1日生，住所地
江西省广昌县
被执行人李，女，回族，1979年12月22日生，住所地
上海市闵行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8352号民事判决及(2019)沪0101执异104号执行裁定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我院以(2015)黄浦执字第2712号裁定书正式查封被执行人刘、李名下位于上海市莘松路958弄瀑布湾道24号9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、李名下位于上海市莘松路958弄瀑布湾道24号9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李 志 华
审 判 员 吴 月 琴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

书 记 员 熊 凯